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5.483 万股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5.30 元/股，过户股数为 85.48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2.74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